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6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进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屈乐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晓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8,244,388.06	232,605,043.36	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16,833.47	11,443,341.10	-3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42,133.64	11,449,967.15	-4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471,055.12	31,814,488.23	-10.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1.95%	-45.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45,440,231	1,202,713,562	-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3,303,436	656,286,603	1.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2,872.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5,932.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473.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2,206.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491.58	
合计	1,074,699.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进军	境内自然人	38.35%	54,732,433	41,409,326	质押		29,880,000
江苏鸿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0%	9,989,086	0			
王武军	境内自然人	6.49%	9,256,417	6,942,313			
梁建宏	境内自然人	5.04%	7,186,232	0			
王孝军	境内自然人	4.72%	6,740,000	0			
王娟	境内自然人	1.43%	2,04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1%	1,866,940	0			
罗忠放	境内自然人	0.78%	1,117,453	0			
曾冬青	境内自然人	0.78%	1,108,480	0			
雷杰	境内自然人	0.75%	1,064,060	693,6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王进军	13,683,109	人民币普通股
江苏鸿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989,086	人民币普通股
梁建宏	7,186,232	人民币普通股
王孝军	6,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约调研”小程序举行2019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约调研”小程序参与本次说明会。

参与方式:在微信中搜索“约调研”小程序;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右边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录“约调研”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进军先生、董事会秘书白琼女士、财务总监屈乐明先生、独立董事朱建军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登记时间: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4月30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秘书。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相关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4需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所有议案将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四、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为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的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0年5月6日下午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19,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联系人:白琼、江伟峰,联系电话:0755-81713366,传真:0755-81706699,邮箱:zsqw@szwz.com。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为行使表决权及交通费自理、食宿自理。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参加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附件1: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发行字〔2019〕1185号)文核准,并经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25元,共计募集资金18,46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34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12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97.5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122.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38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1,895.08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221.23万元;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677.73万元,其他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净收入42.20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1.95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5,572.81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263.18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12.8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和子公司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文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8年7月27日,本公司和子公司成都新正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文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1,895.08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贷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费后的净额为1,221.33万元;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677.73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冲减收入42,200.71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贷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费后的净额为41.95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5,572.81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贷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费后的净额为1,263.18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12.83万元(包括募集资金收到的银行存贷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费后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王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实行专户存储,并在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华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和子公司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文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8年7月27日,本公司和子公司成都新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成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青岛冠宏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年产7,900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以下简称“青岛冠宏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合计3,733.27万元,其中第一年投入2,419.29万元,第二年投入1,313.98万元。由于青岛冠宏项目立项时,原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至今,外部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面临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面临周期收益无法实现的情况,从战略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远发展的考虑,同时,考虑到公司当前面临转型升级,公司变更后的项目所在地以及辐射区域(电子信息、食品、光电、生物医药等)的持续发展为新项目提供了非常好的市场前景,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经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6年11月2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青岛冠宏项目变更为“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郑州王子项目”)。

2.深圳王子新材料科技及无车车间项目(以下简称“深圳科技项目”)原投资4,673.71万元,用于收购及以增资方式取得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合计51%的股权,并实施“产能提升”项目,更新原有老化设备,新增新型可降解塑料消耗板生产线等。深圳科技项目是公司基于目前的市场情况和公司产能规划的背景确定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市场和公司产能情况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鉴于目前塑料包装制品等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内各企业竞争加剧,倘若公司短期难以大规模投入募集资金,继续扩充相关的年间设备,其收益已无法达到预期,满足也达不到电子信息和制造业对塑料包装材料的需要,提高成都新正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的产能和效益,公司拟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变更深圳科技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4,300万元(含截至支付当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支付当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准,合计11,730.00万元,用于收购及以增资方式取得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合计51%的股权)。

3.“成都新正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成都新正项目”)原拟通过租赁厂房实施,厂房地址位于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五路260号。为顺应电子信息制造业转移的趋势,满足成都地区电子信息制造业对塑料包装材料的需要,提高成都新正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的产能和效益,公司拟购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锦阳村二、九社土地面积为26,555.60平方米(约39.8334亩)的土地使用权(以国土部门实际测量数据为准,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于成都新正项目的建设(项目用地位置、界址、用途、面积、使用年限等具体内容以公司依法取得土地后与郫都区国土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成都新正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锦阳村二、九社。经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变更成都新正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地点,并以原成都新正项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按原计划投向成都新正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深圳王子新材料科技及无车车间项目“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变更后的项目“收购及以增资方式取得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合计51%股权”实施地点为重庆市。2.“成都新正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原拟通过租赁“厂房实施,厂房地址位于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五路260号。实施地点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锦阳村二、九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根据对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市场变化需要,为了更好地利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变更“深圳王子新材料科技及无车车间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4,300万元(含截至支付当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支付当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准,合计11,730.00万元,用于收购及以增资方式取得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合计51%的股权)。

2.“成都新正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成都新正项目”)原拟通过租赁厂房实施,厂房地址位于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五路260号。为顺应电子信息制造业转移的趋势,满足成都地区电子信息制造业对塑料包装材料的需要,提高成都新正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的产能和效益,公司拟购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锦阳村二、九社土地面积为26,555.60平方米(约39.8334亩)的土地使用权(以国土部门实际测量数据为准,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于成都新正项目的建设(项目用地位置、界址、用途、面积、使用年限等具体内容以公司依法取得土地后与郫都区国土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成都新正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锦阳村二、九社。经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变更成都新正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地点,并以原成都新正项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按原计划投向成都新正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变更原因:深圳王子新材料科技及无车车间项目“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变更后的项目“收购及以增资方式取得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合计51%股权”实施地点为重庆市。2.“成都新正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原拟通过租赁“厂房实施,厂房地址位于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五路260号。实施地点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锦阳村二、九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根据对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市场变化需要,为了更好地利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变更“深圳王子新材料科技及无车车间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4,300万元(含截至支付当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支付当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准,合计11,730.00万元,用于收购及以增资方式取得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合计51%的股权)。

2.“成都新正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成都新正项目”)原拟通过租赁厂房实施,厂房地址位于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五路260号。为顺应电子信息制造业转移的趋势,满足成都地区电子信息制造业对塑料包装材料的需要,提高成都新正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的产能和效益,公司拟购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锦阳村二、九社土地面积为26,555.60平方米(约39.8334亩)的土地使用权(以国土部门实际测量数据为准,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于成都新正项目的建设(项目用地位置、界址、用途、面积、使用年限等具体内容以公司依法取得土地后与郫都区国土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成都新正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锦阳村二、九社。经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变更成都新正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地点,并以原成都新正项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按原计划投向成都新正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深圳王子新材料科技及无车车间项目“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变更后的项目“收购及以增资方式取得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合计51%股权”实施地点为重庆市。2.“成都新正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原拟通过租赁“厂房实施,厂房地址位于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五路260号。实施地点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锦阳村二、九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根据对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市场变化需要,为了更好地利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变更“深圳王子新材料科技及无车车间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4,300万元(含截至支付当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支付当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准,合计11,730.00万元,用于收购及以增资方式取得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合计51%的股权)。

2.“成都新正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成都新正项目”)原拟通过租赁厂房实施,厂房地址位于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五路260号。为顺应电子信息制造业转移的趋势,满足成都地区电子信息制造业对塑料包装材料的需要,提高成都新正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的产能和效益,公司拟购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锦阳村二、九社土地面积为26,555.60平方米(约39.8334亩)的土地使用权(以国土部门实际测量数据为准,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于成都新正项目的建设(项目用地位置、界址、用途、面积、使用年限等具体内容以公司依法取得土地后与郫都区国土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成都新正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锦阳村二、九社。经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变更成都新正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地点,并以原成都新正项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按原计划投向成都新正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深圳王子新材料科技及无车车间项目“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变更后的项目“收购及以增资方式取得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合计51%股权”实施地点为重庆市。2.“成都新正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原拟通过租赁“厂房实施,厂房地址位于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五路260号。实施地点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锦阳村二、九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根据对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市场变化需要,为了更好地利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变更“深圳王子新材料科技及无车车间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4,300万元(含截至支付当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支付当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准,合计11,730.00万元,用于收购及以增资方式取得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合计51%的股权)。

2.“成都新正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成都新正项目”)原拟通过租赁厂房实施,厂房地址位于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五路260号。为顺应电子信息制造业转移的趋势,满足成都地区电子信息制造业对塑料包装材料的需要,提高成都新正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的产能和效益,公司拟购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锦阳村二、九社土地面积为26,555.60平方米(约39.8334亩)的土地使用权(以国土部门实际测量数据为准,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于成都新正项目的建设(项目用地位置、界址、用途、面积、使用年限等具体内容以公司依法取得土地后与郫都区国土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成都新正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锦阳村二、九社。经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